

股票代码：300945

股票简称：曼卡龙

公告编号：2025-034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董事吴长峰、瞿吾珍，监事周斌、倪建伟，高级管理人员许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长峰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7,8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412%）；董事瞿吾珍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1031%）；监事周斌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878%）；监事倪建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5,7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289%）；高级管理人员许恬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7,5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105%）。

近日，公司收到吴长峰、瞿吾珍、周斌、倪建伟及许恬分别出具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证券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吴长峰	集中竞价交易	5月9日~5月16日	15.8687	10.7846	0.0412%
瞿吾珍	集中竞价交易	4月28日~5月20日	16.9530	27.0000	0.1030%
周 斌	集中竞价交易	4月28日~5月16日	15.5773	23.0000	0.0878%
倪建伟	集中竞价交易	4月28日~5月16日	15.6916	7.5750	0.0289%
许 恬	集中竞价交易	5月9日~5月16日	15.8418	2.7500	0.0105%
合 计				71.1096	0.2713%

注：吴长峰、瞿吾珍、周斌、倪建伟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许恬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吴长峰	合计持有股份	431,385	0.1646%	323,539	0.1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846	0.041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323,539	0.1235%	323,539	0.1235%
瞿吾珍	合计持有股份	1,107,366	0.4225%	837,366	0.3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842	0.1056%	6,842	0.0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830,524	0.3169%	830,524	0.3169%
周 斌	合计持有股份	925,460	0.3531%	695,460	0.26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365	0.0883%	1,365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694,095	0.2648%	694,095	0.2648%
倪建伟	合计持有股份	303,000	0.1156%	227,250	0.0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50	0.028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227,250	0.0867%	227,250	0.0867%
许 恬	合计持有股份	110,200	0.0420%	82,700	0.0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50	0.0105%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82,650	0.0315%	82,650	0.0315%

注: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新增120,600股股权激励归属股份,股本由261,951,029股变更为262,071,629股。

表格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董监高关于减持结果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